

113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市長國榮

紀錄：黃智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u>民政局</u> ： 有關民政局辦理新住民交流座談會，希望能提高各新住民團體及朋友與各局處討論的參與程度，進而提高議題討論效益。	1. 臺中市113年度新住民交流座談預計於113年12月4日辦理，邀請本市新住民及各協會、團體代表參與，並規劃分為「暖心關懷組」、「快樂學習組」、「開創人生組」，以分組方式深化討論及交流。 2. 前揭交流座談規劃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第52~53頁。	本案規劃方式詳如會議資料，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 列管
02	<u>教育局</u> ： 有關學校兼課教師反映寒暑假期間因無課程安排致其勞健保中斷，請問教育局有無相關協助措施？	督導學校積極申請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於寒暑假辦理營隊及新住民語文課程，或於開學前配合新生報到，鼓勵學校將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中的親職教育活動辦於暑假期間，再依相關規定進行投保。	請教育局提供112學年度暑假勞健保中斷及未中斷的兼課教師人數(敘明新住民教師數)，供下次會議討論。	繼續 列管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一)、「壹、生活適應輔導」面相(會議資料第 10 頁)：

家庭教育中心報告：

本中心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協助當事人自我瞭解，增進親職教育、婚姻、家人關係等家庭經營知能，於本(113)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 組新住民家庭撥打諮詢專線。

主席裁示：

請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使該項服務提升服務人次及效益，並請民政局協助宣導。

(二)、「參、保障就業權益」面向(會議資料第 19 至 21 頁)：

麥玉珍委員書面建議事項：

想了解之前有要求創業輔導團隊專門輔導新住民創業，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經濟發展局說明：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於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合作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推廣專區」由就業服務員定期(每月第 2 週星期五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到場駐點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辦理求職登記及宣導新住民就業促進活動，也可透過電話預約由就業服務員安排後續流程，更於專區內設置圖片展示、文宣資料參閱、就業資源牆等。

未來預計規劃自媒體創業起航班，課程將聚焦於實務導向，旨在促進新住民及其二代自行創業，以提升其經濟家庭地位為核心目標。課程共 8 天，總計 48 小時，內容涵蓋自媒體發展概念、自媒體工具使用、整合行銷應用、社群行銷文案撰寫與創新思維等。

勞工局說明：

勞工局在輔導新住民創業的部分，主要透過辦理就創業講座及經驗分享、培力工作坊及諮詢輔導等方式來提升新住民的創業知能，其中本局將於 113 年 9 月 28 日開辦 1 場為期 6 天共 30 小時之彩妝美甲工作坊新住民專班，目前已有 13 人報名，結訓後將依學員需求提供就創業諮詢輔導，以協助學員就創業發展。

主席裁示：

請幕僚單位將業務單位報告內容列入會議紀錄，供提案委員了解目前辦理情形。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為更新本市「新住民生活快易通」資料內容及印製宣傳摺頁，彙整後更新資料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推廣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服務措施資訊，並增加網站資訊可取得性，日前已完成更新本市「新住民生活快易通」資料內容，擬於確定內容後印製資訊摺頁發放並配合網頁更新。

辦法：旨揭資料內容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印製摺頁並委託廠商設計海報發放。

家防中心報告：

為使新住民更了解保護自身人身安全及受暴力對待後可尋求協助的管道，擬提供相關資訊補充至「新住民生活快易通」。

主席裁示：

請家防中心配合「新住民生活快易通」資料格式提供更新資訊，俾幕僚單位統整印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陳俗蓉委員(書面)：

有關新住民納入健保，最近遇到案例是陸配夫妻，因於生產前才知道新住民持居留證連續居留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且未逾 30 日，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才可參加健保，故最後自費生產。建議是否請移民署服務站對於已懷孕的新住民申請居留證時，適時協助宣導，以免出境時間過長喪失加入健保機會。

移民署第一服務站報告：

本站可配合倘於臨櫃遇已懷孕的新住民時，加強宣導新住民在台相關權益。

移民署第二服務站報告：

對於陳委員所提建議，本站將於新住民初次入境申請時，針對已懷孕或備孕中新住民夫妻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夫妻參加本站所舉辦之幸福家庭教育課程，避免類此情況發生，影響自身權益。

主席裁示：

請移民署服務站臨櫃遇有相關可能需求的新住民時，加強宣導及提醒新住民相關法令及權益。

二、麥玉珍委員(書面)：

想請教台中市可以辦理具有異國文化交流特色性質的商業交流博覽會？

經濟發展局報告：

本局委託中旅發展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本市第一市場二樓，並請該受委託廠商依契約規定每年辦理 1 場結合異國文化特色的活動，以促進商業交流；本局也每年獎勵補助繼光商圈辦理商圈歌唱大賽，邀請新移民族群參與，藉由定期辦理異國文

化特色交流活動，促進區域商業活動交流及經濟發展。

主席裁示：

本案請經發局納參，並請幕僚單位將業務單位報告內容列入會議紀錄，供提案委員了解目前辦理情形。

拾、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